



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

统一大市场基本知识篇



第一分册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

第一分册
统一大市场基本知识篇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课题组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8

ISBN 7-5017-6025-X

I. 解... II. 深... III. 欧洲联盟—国际市场—规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834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叶亲忠 (电话: 88380089)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武沈立

责任技编: 吴重农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52.25 字 数: 18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025-X/F · 4864 定 价: 14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言

产品符合出口目标国家（区域）的相关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合格评定要求，是产品顺利出口的必要条件。出口目标国家（区域）运用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合格评定来规定有关健康、安全、生态和环境保护水平的“合理”要求构成了事实上的“贸易技术壁垒”。

历史上贸易保护措施（贸易壁垒）主要采取关税的形式，现代贸易保护措施除关税以外，还有最惠国待遇、配额制、补贴、反倾销、进口禁令和行政命令等等。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原则，比如关于非歧视贸易原则（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通过谈判逐步实现更加自由贸易的原则以及通过约束性承诺实现贸易的可预见性原则等，以关税为主的这些贸易壁垒已降低到非常低的程度，而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标签标志制度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壁垒，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统计，从1997年到1999年中国出口产品因发达国家的贸易技术壁垒而受阻的产品价值达700亿美元；国外贸易技术壁垒每年对我国出口现实与潜在的影响超过450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25%以上。而每年遭国外反倾销措施的出口货物金额仅占出口额的1%左右，贸易技术壁垒已成为影响我国产品出口的主要障碍。因此必须加强对国外贸易技术壁垒的研究，其中尤其要重视对技术法规的研究，因为它是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依据和基础。而且，正是由于贸易技术壁垒已成为各国（区域）经济贸易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法规已成为各国（区域）法律体系中的一种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就必须把贸易技术壁垒研究置于出口目标国（区域）的经贸制度和法律体系的大背景下来进行，需要熟悉该国（区域）的基本经贸制度和法律制度。

对于产品出口企业来说更是如此，如果企业比较熟悉出口目标国（区域）经贸制度的法律体系和机制，就能及时而恰当地采取应对措施：或者在技术法规正式出台前已做好准备，或者在其立法阶段表达自己的意见，或者在贸易纠纷中运用有关技术法规及相关法律渊源、争端解决机制等知识捍卫自己的利益。这和外资进入中国的情况是一样的，外资欲进入中国，其首要的关注和研究对象就是中国的经贸法律，外国产品只有符合中国有关消费者保护、质量、标准化、检验、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才能进入中国市场。

本书《统一大市场基本知识篇》是《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的第一分册。欧洲联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又是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欧洲联盟已形成一整套独特的法律制度，

《统一大市场基本知识篇》旨在为企业提供有关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基本经贸、法律及其背景知识，从而帮助出口企业对于欧洲联盟法、欧洲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制度以及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对于欧盟的贸易技术壁垒机制有更深刻、全面的认识。全书共有五章和一个附录：

第一章概括地介绍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联盟的发展历史以及在欧洲联盟建立与发展过程中欧共体及欧盟法律对欧洲联盟建设所起的推动和基础作用。欧洲联盟是依靠其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独特的法律制度来维系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为欧洲联盟各机构的活动提供可靠的机制保障。本章还介绍了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性质，着重指出欧共体是高度一体化的带有超国家因素的新型区域性组织，欧共体是欧盟的三大支柱之一，不应把欧盟与欧共体等同起来、或者前者取代后者，指出欧盟并不具有欧共体那样的国际法律人格。

第二章介绍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渊源、派生渊源和其他渊源的形式。介绍欧洲联盟的立法、生效及其影响，着重介绍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立法程序，尤其是立法中的磋商程序、合作程序和共同决策程序。

第三章介绍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欧洲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法院等机构的职能及其运作。

第四章介绍欧盟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制度。

第五章介绍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着重介绍欧盟统一技术标准制度、欧盟产品责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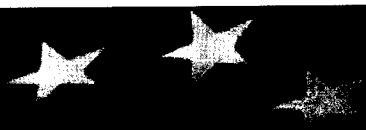
附录是欧盟理事会关于通用产品的安全指令 92/59/EEC 全文。

本书由吴重农编写，袁怡、谭建设、吴红梅也参加了编选、校订工作。

目录

§ 1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建立和性质	1
1.1 欧洲共同体的由来	1
1.1.1 欧洲联合的理念	1
1.1.2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	1
1.1.3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成立	2
1.1.4 欧洲共同体范围的扩大	2
1.1.5 欧洲经济区	3
1.2 欧洲联盟的由来	3
1.2.1 建立“欧洲联盟”目标的提出	3
1.2.2 欧共体关于建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白皮书和单一欧洲法令	4
1.2.3 欧洲联盟的成立	5
1.3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性质	5
1.3.1 欧洲共同体的性质	5
1.3.2 欧洲联盟的性质	6
1.3.3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财源	7
§ 2 欧洲联盟的法律制度	8
2.1 欧洲联盟法的存在形式——法律渊源	8
2.1.1 基本渊源：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及后续条约	8
2.1.1.1 成员国建立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	8
2.1.1.2 关于上述条约的补充性公约	8
2.1.1.3 共同体同第三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	9
2.1.2 派生渊源：欧盟机构依基础条约授权而进行的立法	9
2.1.2.1 条例	9
2.1.2.2 指令	9
2.1.2.3 决定	10
2.1.2.4 建议与意见	10
2.1.3 其他渊源：不成文形式的欧洲联盟法	11
2.1.3.1 法的一般原则	11
2.1.3.2 欧洲法院判例	11
2.2 欧洲联盟的立法程序	12





目 录 EU Single Market

2.2.1 欧盟理事会的立法程序-----	12
2.2.2 欧盟委员会的立法程序-----	13
2.3 欧盟立法生效的形式要件-----	14
2.3.1 欧盟立法的理由-----	14
2.3.2 欧盟立法的公布-----	14
2.4 欧洲联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	15
2.4.1 欧洲联盟法的直接效力-----	15
2.4.2 欧洲联盟法的优先地位-----	16
 § 3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	 17
 3.1 欧洲理事会-----	 18
3.1.1 欧洲理事会的由来与职能-----	18
3.1.2 欧洲理事会的地位-----	18
3.2 欧盟委员会-----	18
3.2.1 欧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18
3.2.2 欧盟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	19
3.3 欧盟理事会-----	20
3.3.1 欧盟理事会的组成和表决-----	20
3.3.2 欧盟理事会的职权-----	21
3.4 欧洲议会-----	22
3.4.1 欧洲议会的组成-----	22
3.4.2 欧洲议会的职能和任务-----	23
3.5 欧洲法院-----	24
3.5.1 欧洲法院的审级与组成-----	24
3.5.2 欧洲法院的管辖权-----	25
3.5.3 欧洲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25
3.6 欧洲联盟的其他机构-----	25
3.6.1 审计院-----	25
3.6.2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26
3.6.3 区域委员会-----	26
 § 4 欧盟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制度-----	 27
 4.1 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立法目标和纲领-----	 27
4.1.1 消除有形的法律障碍-----	27



4.1.2 消除技术方面的法律障碍	28
4.1.3 消除财政上的法律障碍	28
4.2 四大自由：欧洲统一大市场立法的基本要求	29
4.2.1 货物流动自由	29
4.2.2 人员流动自由	29
4.2.3 服务提供自由	29
4.2.4 资本流动自由	30
4.3 欧盟竞争法	30
4.3.1 禁止企业间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和联合一致的做法	30
4.3.2 禁止企业滥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	30
4.3.3 关于企业合并管制	31
 § 5 欧盟对外经贸法律制度	 32
 5.1 欧盟共同关税法律制度	 32
5.1.1 共同关税法律制度的建立	32
5.1.2 共同海关税则	32
5.2 欧盟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	33
5.2.1 欧盟共同进口制度	33
5.2.2 欧盟共同出口制度	33
5.2.3 欧盟的保障设施法律制度	34
5.2.4 欧盟的进口监督措施	35
5.2.5 欧盟新的贸易壁垒法	35
5.3 欧盟普遍优惠制	36
5.4 欧盟原产地法律制度	36
5.5 欧盟统一技术标准法律制度	37
5.5.1 欧盟统一技术标准概述	37
5.5.2 欧盟建立统一技术标准的主要措施	37
5.5.3 CE 标志	40
5.6 欧盟统一商标法	41
5.7 欧盟产品责任法	41
5.7.1 欧盟产品责任法的渊源	41
5.7.2 1976 年《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公约》	41
5.7.3 1985 年《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85 / 374 / EEC)	43
5.7.4 1987 年理事会指令(87 / 357 / EEC)	47
5.7.5 1992 年欧盟的《欧洲产品安全指令》	47



目 录 EU Single Market

5.8 欧盟反倾销法	47
5.8.1 倾销的确定	48
5.8.2 欧盟反倾销机构	48
5.8.3 欧盟反倾销程序	48
5.8.4 反规避措施	49
5.9 欧盟反补贴法	50
5.9.1 补贴的概念及其特征	50
5.9.2 补贴数额的确定	51
5.9.3 反补贴调查机构及程序	51
附录 理事会关于通用产品的安全指令 92/59/EEC	52





§ 1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建立和性质

企业如果以欧盟为目标,希望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最好是能先对欧盟和欧盟统一大市场有所了解,了解其性质、目标、范围、运作机制及其机构的职能和架构,归根到底就需要了解确立它们的法律和法律制度。而且,今天的欧洲联盟和欧盟统一大市场是在战后半个多世纪的欧洲一体化运动中逐渐形成的(其演变至今也没有停止),法律既在其中起着推动和基础作用,又历史地反映了当时的现实条件和社会背景,正是依靠在欧洲联盟建立与发展实际过程中逐步制定、不断修改、日益完备的一整套独特的法律制度,维系和规定了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为欧洲联盟各机构的活动提供可靠的机制保障,并使欧洲联盟得以在欧盟内部和外部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因此认识和把握欧盟和欧盟统一大市场,最好是从历史的视角并且紧紧抓住其法律和法律制度这一本质和核心。

1.1 欧洲共同体的由来

1.1.1 欧洲联合的理念

早在中世纪时,欧洲就开始孕育和形成了凝聚欧洲各民族的理念。进入 18 世纪后,欧洲开始探讨“联合”、“联盟”、“联邦”的问题,当时主张联邦思想的代表,首推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和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至 19 世纪,欧洲联合的理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由于美国和俄国不断表现出强权,分裂的欧洲使欧洲国家陷于和形成日益危险的局势,当时就已开始出现“欧洲联邦”的观点,但欧洲联邦却始终未能实现。

进入 20 世纪,欧洲联合已从理念付诸行动,从思潮变成运动。欧洲各国的争斗在 20 世纪初终于演变成一场世界大战,战争给欧洲和世界经济带来严重破坏,欧洲的霸主地位也宣告结束,这使一部分欧洲人认识到,这种分裂和争斗的局面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但会引发新战争,而且也会丧失整个欧洲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领导地位,统一欧洲的思想又被重新提起。欧洲联合的设想在经过了另一场规模更大、历时更长、影响范围更广、破坏也更为严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真正被更多的人所重视和接受,才开始了迈向欧洲联合、欧洲一体化的实际进程。

1.1.2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

1950 年 5 月 9 日,法国外长舒曼(R. Schumann)和时任法国现代化及设备计划总专员的让·莫内(J. Monnet)等,在经过长期酝酿之后公布了一项声明,即“舒曼计划”,设想“建立一个经济的欧洲”(the building of an economic Europe),在一体化的经济联合基础上,“政治的欧洲”(political Europe)——形成一体化的外交及国防政策,则是联合运动的进一步目标。因此指出:





“法国政府建议把法德两国全部的煤钢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高级机构管理之下，将其纳入一个其他欧洲国家都可以加入的组织之中。”

欧洲统一运动从煤钢工业联合开始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法国和德国两个夙敌一直是欧洲动乱和战争的根源，而煤炭和钢铁又是开动战争机器的资源。舒曼提议，将关键的煤、铁、钢基本工业生产部门置于一个超国家的共同高级机构领导下，就能及早发现任何一国重整军备的动向，并能起到安定人心的作用。

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又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巴黎条约》正式生效，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宣告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的重要意义，不仅是在六国境内建立一个自由流通、自由竞争的煤铁共同市场，而且各国从此将此管理权交给了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体”，这是欧洲统一运动迈出的历史性第一步。

1.1.3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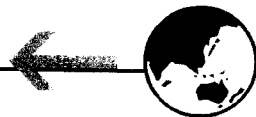
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之后，欧洲煤钢共同体六个成员国以欧洲煤钢共同体为蓝本，着手计划建立一个新的经济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以关税同盟为模式，废除成员国间的边界，以清除在成员国间商品自由流通的障碍。此外，成员国认为在欧洲必须有一个持续的独立的能源供应体系，而原子能则可以担负超能源供应的角色。原子能的开发，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实力、高科技与丰富的资源作后盾。因此，各成员国决定：除经济合作外，还应扩大到原子能领域的合作。

1957年3月25日，经过长期筹备与各方积极努力，法、德、意、比、荷、卢六国在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两个条约统称为《罗马条约》(Treaties of Rome)。1958年1月1日，《罗马条约》正式生效，并产生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关于成员国之间的所有经济范围的合作，而欧洲煤钢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仅限于特定经济领域的合作。三个共同体合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它标志着六国将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盟，欧洲联合运动进入了实质阶段。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三个共同体中最重要，凡不属煤、钢及原子能领域的经济事项，大都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职权范围。此外，由于欧洲共同体的目标之一是要建立一个“共同市场”，使得人们在名称上将“欧洲共同市场”(European Common Market)与“欧洲共同体”混用。但是共同体的职能并不仅仅局限在市场活动方面。

1.1.4 欧洲共同体范围的扩大

自1952年以来，欧洲共同体的发展也曾出现过严重的危机，1966年所有会员国约定，原则上





当涉及非常重大的利益问题时，以全体协商一致做出决定。欧洲共同体在 50 多年里经历了四次扩大：

1973 年 1 月 1 日，欧洲共同体完成第一次扩大，增加英国、爱尔兰与丹麦。

1981 年 1 月 1 日，希腊正式成为欧共体的第十个成员国。此为欧洲共同体的第二次扩大。

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式成为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欧共体完成第三次扩大，并增至 12 个成员国。

1995 年 1 月 1 日，瑞典、芬兰和奥地利亦成为欧共体的正式成员国。欧共体完成第四次扩大，并发展到 15 个成员国。

从 1998 年 3 月起，欧盟陆续开始与波兰、匈牙利、捷克、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拉脱维亚、立陶宛、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马耳他等国举行入盟谈判。

1.1.5 欧洲经济区

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由于欧洲共同体的发展与成就，在英国倡导下，英国、瑞典、挪威、丹麦、瑞士、奥地利与葡萄牙等七国也于 1960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虽然西欧各国普遍认为欧洲的希望在于联合，但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目标有所不同。欧洲共同体实行成员国管理主权有限让渡和共同体机构实行一定程度的超国家管理，逐步实现经济、政治乃至军事方面的统一。而以英国为代表的另一些国家则主张实行成员国间的自由结合，合作亦应仅限于经济、贸易领域，并且不应涉及管理主权的让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立，反映欧洲联合有两个不同的方向。

由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共体相比并不成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逐渐向欧洲共同体靠拢。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 7 个成员国（英、瑞典、挪、丹、瑞士、奥、葡）与欧共体的 12 个成员国（法、德、意、比、荷、卢、英、爱、丹、希、西、葡）于 1992 年 5 月 2 日签订了《欧洲经济区协定》，以建立一个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该协定接受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法律框架，两个集团内部在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立法的基础上实现货物、人员、服务、资本的自由流动。

《欧洲经济区协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 EFTA 成员国瑞典、奥地利和芬兰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也正式成为欧共体的成员国，因此《欧洲经济区协定》并未产生很大的效果。一旦 EFTA 其他成员国（挪、瑞士）陆续加入欧共体后，《欧洲经济区协定》就不再具有任何意义。

1.2 欧洲联盟的由来

1.2.1 建立“欧洲联盟”目标的提出

在欧共体从六国扩大到九国前夕，欧共体九国首脑于 1972 年 10 月 20 日的首次最高级会议公报上第





一次明确宣布“决意要在 1980 年将成员国的整个复杂关系发展成一个欧洲联盟”，这是欧共体官方首次明确而直接地提出建设“欧洲联盟”的实际目标。

1974 年 12 月 10 日，欧共体首脑会议再次重申在 1980 年前建立欧洲联盟的决心，会议正式委托比利时首相廷德曼斯(Leo Tindemans)负责起草建设欧洲联盟的报告。1976 年 1 月公布的廷德曼斯关于欧洲联盟的报告(Tindemans Report)，是欧共体全面规划、建设欧洲联盟的第一份文件。这份建设性的报告所表露的政治联合的目的十分强烈。

1981 年底，联邦德国、意大利两国外长起草一份题为“欧洲法草案”(Draft European Act)的所谓“根舍(Genscher)－科龙博(Colombo)计划”，力促欧共体加强对外政治职能。在此基础上，欧共体十国首脑会议于 1983 年 6 月通过了一个《关于欧洲联盟的庄严宣言》(Solemn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Union)。1984 年 2 月，在欧洲议员斯皮内利(Altiero Spinelli)的主持下，欧洲议会通过了被称为欧共体“新宪法”的关于建立欧洲联盟条约的草案(Draft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称“斯皮内利草案”)。该文本明确规定要把欧共体进一步转变为欧洲经济和政治联盟，并分别具体地从法律、经济、财政、社会、对外关系和组织体制各方面提出了建议。

1.2.2 欧共体关于建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白皮书和单一欧洲法令

当欧共体国家摆脱了自 1973 年以来持续 10 多年的能源危机、经济危机和严重经济滞长的困境后，欧共体经济一体化又加快了进程。1985 年 6 月，欧共体委员会主席法国人雅克·德洛尔推出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白皮书。白皮书明确指出：“《罗马条约》明确规定要建立一个一体化的内部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商品能够不受限制地自由流通，人员、服务和资本流通的障碍被取消，建立起一种使竞争在共同市场内不遭破坏的机制，共同市场正常运行所要求的法律一致性得以确立，符合共同市场利益的间接税得到统一。”可见，上述规定大致勾画出统一大市场的主要框架和目标：消除现存的妨碍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在各成员国间流动的障碍，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共同体内的流动、组合、配置和利用，从而实现规模经济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技术创新，创造共同体经济的繁荣。白皮书要求统一的内部大市场以单一的市场法律加以规范，并提出了 300 项（实际调整为 279 项）立法建议，明确要求在 1992 年底前完成这些立法，实现 1993 年建成完全统一的欧共体内部统一大市场的任务。

欧共体一体化的发展使《罗马条约》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发展的需要，欧共体成员国开始着手对《罗马条约》进行第一次重大修正和补充，并于 1986 年 2 月签署了《单一欧洲法令》(Single European Act, SEA)。该法令随后分别经各国议会和公民投票批准，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令的签署标志着推进欧洲一体化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单一欧洲法令》在其序言中重申了欧共体“将成员国间的总体关系转化成欧洲联盟”的决心。确认了建立统一内部大市场的任务，明确赋予共同体以“货币职能”，在《罗马条约》中增加了“经济与货币”的新一章，正式将政治合作纳入共同体一体化范围内，准备在政治合作结构中更密切地协调与安全、防务有关的政治与经济事务；限定实行全体一致通过，即成员国可以行使否决权的场合，扩大了特定多数通过共同立场的范围。





《单一欧洲法令》是自 1957 年《罗马条约》签订以后，欧共体在本身范围内的一次最重要的立法，也是对《罗马条约》的一次最重要修订，它以法律的形式更加明确了“单一欧洲”的新目标，与此同时，它还为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的实现提供了必要的政治动力以及到 1992 年底实现统一市场的时间表，为欧洲联盟的建立作了法律上的酝酿和准备。

1.2.3 欧洲联盟的成立

90 年代以来，欧共体在一体化的进程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其最显著的成果就是 1991 年 12 月 11 日在荷兰小城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举行的第 46 届欧共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1992 年 2 月 7 日正式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Treaty of Maastricht）。该条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欧洲统一运动也因联合范围的扩大而进入了联盟阶段。《欧洲联盟条约》是欧盟的成文宪法。欧盟在成员国公民权之上又创立了欧洲公民权，并提出最终要实现经济与货币联盟。可以认为，《欧洲联盟条约》是过去几年来修正欧洲共同体基础条约的一个最重要条约，一方面它加强了欧洲共同体的货币政策，另一方面又加强了其他政策，如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和民政事务领域合作的政策。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A 条规定，欧洲联盟的基础为三个共同体，并辅之以该条约所建立的政策与合作形式。而依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G 条的规定，《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更名为《欧洲共同体条约》（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名称亦由欧洲共同体取代。

1.3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性质

1.3.1 欧洲共同体的性质

1957 年在签署《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时，六个创始成员国是以缔结国际法上的“条约”方式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同时根据条约规定，《欧洲共同体条约》必须由缔约国依据其宪法的规定批准，这符合国际条约生效的程序。组成欧洲共同体的三个共同体，虽然分别是在《巴黎条约》和《罗马条约》这种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建立的，却又不同于一般传统的国际组织：

其一，欧洲共同体具有“超国家”的性质。作为超国家性的本质标准之一是：该成员国集团作为整体承认共同的价值和共同的利益，即某个国家集团对其各个成员国来说是以承认共同的价值（法律秩序）为目标并接受使个别国家的利益或国内秩序体系从属于共同的利益或上位的秩序的观念。若将这种观点适用于欧洲共同体，那么，由于承认共同市场的存在或欧洲的统一实现了这样的共同价值或观念，就意味着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对各成员国国家主权的限制。

其二，欧共体行使一种有限的联邦权。从欧共体机构及其职能、共同体与成员国的关系角度来考察，确实有类似于联邦的特征。共同体拥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各成员国也有相应独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在欧共体基础条约所确定的范围内，共同体法优越于国内法；并且根





据基础条约,共同体的许多立法可直接适用于成员国,构成国内法的部分,形成所有成员国在经济领域相当广泛范围内的统一化。在此范围以外,则属各成员国的权限。这一切导致把它与联邦制度的特征联系起来。但需强调,无论考察世界上哪个联邦制国家,其联邦的性质主要表现在政治、外交和军事等方面,而经济、文化的许多方面属于各州(或共和国)的权限。而在欧共体,恰恰是在经济方面最能反映共同体所起的作用,政治、外交、国防的大权仍牢牢地掌握在成员国手中。

所以,欧共体是一种新型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它一方面带有一般国际组织本质上仍属政府间组织这一基本特征,另一方面又具有逐渐增多的超国家因素。因此,欧共体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带有超国家因素的新型区域性组织。

1.3.2 欧洲联盟的性质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A条第3款的规定,欧洲联盟的基础为三个共同体,并以《欧洲联盟条约》采取的政策与合作形式作补充。也就是说,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政治屋顶”,它由“三根支柱”(three pillars)作支撑:三个共同体;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司法与内务范围的合作(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欧洲联盟条约》具有国际法上条约的特征,但是,欧洲联盟并不具有欧共体那样的国际法律人格,在欧洲联盟的范围内,基本上由不同的机关行使其职权:在三个共同体的范围,由共同的机关为其行使主权;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与内政范围的合作事项,由欧洲联盟或《欧洲联盟条约》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欧洲共同体的机关并不完全等同于欧洲联盟的机关。

第一,《欧洲联盟条约》中并没有类似《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10条和第211条关于法律人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规定。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条约》本身没有规定关于欧盟的法律人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二,《欧洲联盟条约》明确规定联盟应以各欧洲共同体为基础,同时尊重和增强现有共同体。因此,《欧洲联盟条约》不能抵触欧共体的权限,即欧洲联盟并未取代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只能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和在司法与内政范围的合作上规定自己的权限。

第三,未发表的有关《欧洲联盟条约》谈判的历史记录显示成员国在谈判时具有明显意图不赋予欧盟国际法律人格。当时的主席国荷兰表示欧洲联盟将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英国也持同一态度。尽管议会和委员会呼吁在将来的谈判中授予欧洲联盟以国际法律人格,但这至少说明欧盟目前仍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最后,在实践中,仅仅由于对外行动的原因,欧洲共同体将代表不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欧洲联盟;出于对内目的,欧洲联盟“借用”欧洲共同体的机关和法律机制。欧洲联盟在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情况下所具有的各种职能,实际上是由欧洲共同体予以执行的。欧洲联盟没有缔约权力,不能够承担国际义务。虽然所有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改名为“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但从法律上而言,它们仍是向欧洲共同体派遣的。同样,一些第三国现在将其使团易名为“驻欧洲联盟使团”,但从法律和外交上看,这并不影响这些使团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法律交往。理事会就将其名称由“欧洲





共同体理事会”改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一事发表声明时说，这种易名在任何方面都不影响目前欧洲联盟不具有法律人格这一法律地位。

1.3.3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财源

现代国际组织，除了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其活动经费几乎都依靠成员国的认缴与捐助。

欧共体和欧洲联盟与其他国际组织不同的是，它们有自主的财源。共同体的自主财源包括：

（1）农产品的平衡税。即在共同体农业政策范围内，由共同体针对非成员国（即第三国）的农产品交易，根据共同市场规则在共同体的外部边界课征的税捐。

（2）关税。即针对非成员国的商品交易，由共同体依据共同税率征收的关税，亦包括依据《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对煤钢产品征收的关税。

（3）享受成员国部分的增值税。目前享受的增值税收部分约占成员国增值税总额的 1.4%。

（4）每年按照所有成员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计算出来的特定课征率所获得的收入。此收入并非由共同体自己征收，而是由成员国在委员会的审查下负责征收，再转交给欧洲共同体。

（5）其他收入。包括欧盟官员缴纳的税金，委员会对企业或个人征收的罚金，在具体个案中授权委员会征收的税金等。

独立的财源体系，为欧共体和欧盟统一内部市场和开展对外关系提供了物质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其他国际组织难于克服的困难。





§ 2 欧洲联盟的法律制度

2.1 欧洲联盟法的存在形式——法律渊源

欧洲联盟法的渊源兼具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特征。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对欧洲联盟法的影响要大大超过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

欧洲联盟法的法律渊源分为基本渊源(primary sources)和派生渊源(secondary sources)。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渊源。

2.1.1 基本渊源: 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及后续条约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渊源,是欧洲联盟法律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内容,主要是成员国之间通过多边谈判、协商而达成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及后续条约。各成员国签署之后,条约还需按照各自国家宪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对基础条约的修改同样如此。它们规定了欧共体及欧盟的根本目标、基本任务和一般原则;确立了适用于共同体或欧盟范围内的法律制度及各项政策;设立了相关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规定了它们的权限。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渊源构成了欧洲联盟法律的基础,是相对于欧洲联盟其他法律渊源的原始法或第一类法律渊源。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渊源,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2.1.1.1 成员国建立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基础条约

属于这一范畴的最基本的条约有创建共同体的三个基本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以及建立欧洲联盟的《欧洲联盟条约》。这些条约被称之为宪章性条约,发挥着犹如国内法中宪法的作用。

基础条约还包括《关于欧洲共同体共同机构的公约》(1957年签署)、《机构合并条约》(1965年签署)、《财政预算条约》(1970年和1975年签署)、《单一欧洲法令》(1986年签署)等。

2.1.1.2 关于上述条约的补充性公约

这些条约是指欧盟成员国在上述基础条约签订以后,为实现该条约最终目的,适应欧盟发展需要而对基础条约予以修改和新制订的条约。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条约,当属欧盟各国政府代表于1997年10月2日正式签署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全称为《修改〈欧洲联盟条约〉、〈欧洲共同体条约〉及某些相关法令的阿姆斯特丹条约》)。

关于基础条约的补充性条约还有《关于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管辖和执行的公约》,以及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签订的新的有关司法和内务方面的条约等。

